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13 号

罪犯杨支华，男，1987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作出（2015）德刑三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支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129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69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60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

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1.72元，账户余额271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